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以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建議修訂</b>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b> 」)，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sup>#</sup>	5,644,479,357股 (100.00%)	0股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b>上屆股東週年大會</b> 」)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b>股份</b> 」)的現有授權；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sup>#</sup>	5,644,439,357股 (99.99%)	40,000股 (0.01%)
3.	撤銷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買股份的現有授權；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sup>#</sup>	5,644,479,357股 (100.00%)	0股 (0.00%)
4.	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授予董事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授權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sup>#</sup>	5,644,439,357股 (99.99%)	40,000股 (0.01%)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2至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0,740,571.7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8,907,405,7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為王成先生、王貴成先生、李躍文先生、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